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之結果**

**關連交易 - 有條件買賣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約22.428%**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照聯合集團 聯合地產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及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已透過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程序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監察進行。

以股數投票之結果如下：

1.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	520,440,894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	283,941,308
3.	就該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數目	283,941,308
4.	就該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100%

5.	就該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數目	0
6.	就該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0%

如該通函內所述，僅獨立股東獲准就該普通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投票。因此，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聯合地產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973,772,8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5.16%）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待售股份之買賣將於該協議內之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SHKVC、Best Delta及晴輝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SHKVC、Best Delta及晴輝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否則該等待售股份之買賣將告廢除及終止。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主席）、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王敏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